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韩城职专双示范创建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实训室(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XCT-2026-030号.1B1

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拟对韩城职专双示范创建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实训室(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CT-2026-030号.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韩城职专双示范创建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实训室(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包括无人机飞行平台装调检修实训模块，无人机虚拟仿真飞行与低空运营实训模块，无人机户外飞行训练实训模块，实训室环境提升及文化布置等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社保缴纳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

邮编： 715400

联系人： 王鹏

联系电话： 13720784172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韩城市西峙路与普照路十字德兴商务608室

邮编： 715400

联系人： 田思

联系电话： 0913-5207458

采购监督机构：韩城市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陈乐

联系电话：0913-8334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4,072.49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下浮10%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思

联系电话：0913-5207458

地址：韩城市西峙路与普照路十字德兴商务608室

邮编：715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无人机飞行平台装调检修实训模块，无人机虚拟仿真飞行与低空运营实训模块，无人机户外飞行训练实训模块，实训室环境提升及文化布 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4,072.4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4,072.49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韩城职专双示范创建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实训室	1.000	604,072.49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韩城职专双示范创建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实训室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设备与软件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特征描述</th><th>计量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一</td><td colspan="4">无人机飞行平台装调检修实训模块</td></tr>
<tr><td>1</td><td>教学一体机</td><td>1.LED背光源，≥75寸液品屏，16:9显示比例；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喇叭输出功率:15w*2，≥50000小时。采用非接触式红外十点或以上触控技术，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小于3.5mm，采用内置模块化插拔电脑，i5或同等性能,≥256G固态硬盘。带金属支架。</td><td>台</td><td>1</td></tr>
</table></td></tr>
</table>

2	无人机装调操作台	1.由防静电工作台、立面挂板、储物抽屉组成（按照用户要求设计，提供设计图）； 2.桌面高度：≥750mm；桌面长度：≥2100mm；桌面宽度：≥1000mm；承重：≥800KG； 3.台面覆盖层采用≥2mm厚度防静电胶皮；面板：总厚度≥50mm的高压成型纤维耐磨板；挂板：壁厚≥1.0mm工业冷轧钢，带插座电源、灯及开关； 4.防锈漆，采用氩弧焊，酸洗磷化、静电喷涂、手工打磨。	台	4	
3	多旋翼无人机装调箱	1.材质与工艺:采用3K碳纤维T700级单向布层压工艺，抗拉强度≥3500MPa，层间剪切强度≥45MPa，确保轻量化（总重≤400g）与高刚性。适配主流电机接口（15mm-20mm），脚架采用可调式碳纤维减震设计，降低地面震动对传感器影响。碳纤维机臂：≥90mm长，10mm直径，碳纤维减震板：≥115*60mm，碳纤维机架：≥55mm*55mm。 2.主控芯片:32位ARMCortex-M4（或同等性能）处理器，支持浮点运算加速，支持开源代码二次开发。 3.传感器配置:三轴陀螺仪：L3GD20（量程±245°/s，精度±1.5°/h），加速度计：LSM303D（量程±16g，分辨率≥14bit），1m（RTK模式下±0.1m），内置电子罗盘（倾角补偿精度±0.5°）。 4.视觉模块:三轴云台，2k高清1080p，≤65g，尺寸约50*45*60mm。 5.工具套件:2-8S测电器*1、内六角套筒*1、1.5mm螺丝刀*1、2.0mm螺丝刀*1、2.5mm螺丝刀*1、3.0mm螺丝刀*1、直头镊子*1、弯头镊子*1、拆桨器*1、棘轮扳手*1、航空箱尺寸：≥610*460*185mm 6.供应商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套	4	

4	原理教学与故障检修设备	1.采用便携式箱式一体化结构 2.设备外形尺寸：≥430mm×450mm×225mm 3.整机1:1复刻真实四旋翼无人机核心架构，内部部件、线路、连接逻辑与实机一致 4.支持零基础入门至进阶检修全阶段教学，覆盖原理认知与故障排查全流程 5.集成动力、飞控、导航、供电、指示、检测六大无人机核心系统 6.具备核心原理可视化教学功能，可直观讲解动力、电路、控制、导航底层逻辑 7.可模拟不少于16种无人机典型故障，覆盖全场景检修需求 8.可模拟动力系统故障：电机缺相、电机供电故障、信号线故障、转向异常 9.可模拟飞控系统故障：PMU故障A、PMU故障B、GPS故障 10.可模拟电气系统故障：动力电池供电异常、分电板故障、LED故障 11.可模拟链路系统故障：接收机故障、对频故障、发射机故障 12.配套多功能遥控设备，支持遥控原理与信号链路实训	套	4	

		5	电力防爆柜	尺寸：≥45加仑，≥1650*1090*460 定制双层柜体、防火防爆 采用双层冷轧钢板，两层钢板之间间隔≥35MM空气绝缘层，防火性能强 危险品标识 活动层板，自由调节，三点联动锁。 高温自动排风:可自定义设置温度阈值超限值风机启动开启自动排风 高温自动报警:可自定义设置温度阈值超限值声光同时报警 自动排风、漏电保护 自动灭火 高温报警 避火通风口，400LBS钢制全罐 烟感报警器：360°无死角环绕探测5秒内快速响应报警 漏电保护器 安全用电过载保护电压稳定不易发烫 气溶胶灭火装置 自动感应自动灭火	台	1
		6	无人机专业检修工具套装	1.包含无人机装调、焊接、拆解、检测全套专业工具，含示波器、万用表、电烙铁、扭力扳手、专用螺丝刀套装、轴承拆卸工具、电池检测工具等，满足无人机全流程装调、检修、维护实训需求	套	4
				▲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由飞行训练、应急救援、农业植保、电力巡检、河道巡检、物流配送、城市测绘、森林防火、组装调试9个模块组成（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飞行训练：** 1.练习考核模式选择：支持训练和考核两种练习模式，在训练模式下可单独进行无人机360°自旋和八字飞行科目的飞行，可通过小地图查看飞行轨迹，同时给出实时评分以及高度、水平、速度、角度误差，飞行结束可查看综合评价。考核模式下，可模拟民航局无人机执照考试流程，可在3 次机会下依次完成 360°自旋和八字飞行科目，考核结束将给出评定。2.评分功能：分别给出水平、高度、航向、速度这四项的单项技术评分以		

				及评价总分，具备飞行轨迹查看功能。3.场地布局切换:八字场地支持一键切换 7 雪糕筒布局、15 雪糕筒布局。4、真实还原无人机遥控操作步骤，通过外八字操作解锁。 **二、应急救援** ▲1.基础模型：灭火弹、干粉、水枪、火势特效与灭火效果特效等。（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无人机基础功能：无人机飞行模拟、参数设置、速度高度提示。 3.救援场景：城市场景提供不同位置的起火点。 4.灭火负载功能：无人机可以搭载灭火弹、干粉、水枪负载，对起火点实施空中灭火，不同场景和负载组合。 5.救援模拟：支持小地图引导无人机前往救援点，同时显示当前火势，以及灭火进度。到达起火点上方，可以手动触发不同负载的灭火功能。灭火弹发射后若击中着火点，可逐渐减弱火势。干粉和水枪灭火负载则需要对准起火点持续喷洒，直至火势熄灭。 **三、农业植保**1.特效与可视化：喷洒特效（药液轨迹、扩散效果）、航线可视化（弓字形航线、AB点标记）。2.作业模式选择包括:提供植保无人机手动作业、AB 点航线规划喷洒飞行模式的仿真模拟。▲3.手动喷洒功能包括：手动控制对目标地块进行喷洒作业，支持遥控器上一键开启和关闭喷洒系统。（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4.AB 点喷洒功能包括:支持操控无人机进行场地 A 点、B 点作业, 无人机自动锁定沿 AB 线段朝向飞行, 可按设定的行间距自动换行。5.飞行仪表数据展示功能：显示飞行速度、药量、电量、高度。6.飞行评分功能：能够实时统计植保无人机界外喷洒，最终对手动飞行操控给出评分。7.语音引导功能：系统内支持语音声音提示，在切换飞行模式、低电量、低药量时，以及进行航线任务时可以语音形式提示关键操作。 **四、电力巡检** 1. 4种电力杆塔精细建模（220kv单回路直线塔、220kv双回路直线塔、500kv单回路耐张塔、500kv双回路耐张塔）、周边环境建模（输电线走			

1		7	无人机模拟飞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核心产品）	廊、地形等）、杆塔部件细节建模（绝缘子、导线、金具等巡检目标）。2.特效内容：障碍物警示特效、拍照反馈特效和进度可视化效果等。▲3.引导巡检功能：根据行业规范要求，通过遥控器一键拍照功能操控无人机对杆塔本体及部件进行巡检拍照。每个步骤可显示该部件的名称、拍摄角度要求、位置要求，并可实时更新当前拍摄的覆盖率水平及巡检进度，并最终给出评价总分。（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4.仿真界面：可显示飞行信息，包括飞行模式、电量等。5.无人机基础功能包括：无人机飞行模拟、参数设置、速度高度提示。 **五、河道巡检** 1.典型河道场景：城市河道：还原沿岸建筑、桥梁、排污口、堤坝、水上漂浮物（垃圾、水草）、非法捕捞、钓鱼等元素；2.特效内容：异常目标（如排污口）的醒目标记（红框 + 提示音视觉联动）。3.地形与水体：采用程序化地形生成工具搭建河道地貌；水体用流体物理插件实现实时水流、波浪效果；▲4.巡检任务功能：通过模拟器一键拍照功能，在接近拍照区域自动进入第一视角拍照模式，模拟排污口、堤坝、水上漂浮物、非法捕捞、钓鱼等任务作业，任务完成结果评价。（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5.仿真界面：可显示飞行信息，包括飞行模式、电量等。 6.无人机基础功能：无人机飞行模拟、参数设置、速度高度控制。 **六、物流配送** 1.场景环境：2种配送场景建模（快递集散中心、医药配送点）、城市环境建模（建筑物、道路、地标等）。 2.特效：无人机飞行轨迹特效、配送完成反馈特效和地图标记和航点特效等功能。 3.配送场景选择：支持快递、外卖、医药无人机配送场景。 4.机型：多旋翼无人机。 5.配送信息：可查看配送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配送内容、目的地、预计飞行时间。 6.自动飞行：支持无人机按预设航点执行自动配送任务，也可手动操控无人机沿预设航线进行飞	套	30		

				行配送。 7.无人机基础：无人机飞行模拟、参数设置、速度高度提示。 **七、城市测绘** 1.场景环境包括：城市测绘场景。 2.特效需求：测绘视频分级嵌入式，可选择指定场景。 3.测绘步骤功能：对场景测绘分步骤进行。 4.分步认知功能：并对每个步骤所涉及的名称、作用进行学习。 **八、森林防火巡检** 1.巡检场景：支持山区、森林、景区无人机巡检场景。2.机型选择：支持多旋翼。3.巡检信息：可查看巡检地点、高度、经纬度信息、飞行时间。4.航线规划：可以设置飞行高度及速度。5.自动飞行：支持无人机按预设航点执行自动配送任务，也可手动操控无人机沿预设航线进行固定巡检或临时巡检。6.无人机基础功能：无人机飞行模拟、参数设置、速度高度提示。 **九、组装调试** ▲1.3D模型：多旋翼无人机、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所有可拆卸零件独立建模（电机、螺旋桨、机架、飞控、电池、传感器等）、零件拆解/组装动画制作。（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六旋翼无人机认知内容支持无人机自动拆分，单独对每个不见进行讲解。（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六旋翼无人机在提示下进行顺序组装和拆卸。（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机型：多旋翼无人机、垂起固定翼无人机。 5.零件认知：可对飞机进行零件拆解，并对每个零件的名称、作用进行学习。 6.飞机组装能：可按步骤对飞机零件进行拖动组装无人机，可对组装过程进行评分，当组装出错可提示原因。			

		8	无人机虚拟仿真遥控器	1.外观尺寸≤163.02mm*106.83mm*68.06mm，重量≤161.54g,便于携带。 2.▲具有强度高、硬度高、防潮、耐磨特性，遥控器外壳为3D打印环保材质，颜色可定制，提供3D模型产品截图证明（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通道配置：物理比例通道≥14 通道，4 路主摇杆全比例通道（滚转 CH1、俯仰 CH2、油门 CH3、偏航 CH4），10 个可编程三段档位开关，用于飞行模式切换、返航、定高、摄像头云台、急停、解锁上锁等功能。 5.联机模式：标配 Type-C 有线直连模拟器, 免驱动即插即用;支持 USB HID、PPM、游戏手柄协议；兼容 Windows10/11、安卓系统。	套	30
		9	无人机地面管控虚拟仿真平台	1.全流程覆盖飞行活动申请、设施管理、无人机资源管理、垂直起降场规划管理、无人机物流订单管理、物流快递包装自定义、无人机配重配载规则设计、配载清单与计划编排生成、飞行任务准备、任务执行监管、任务应急操作等核心业务链条。	套	1
				1.采用六旋翼气动布局，为IV类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视距培训专用机型 2.整机轴距≥1655mm，机臂采用旋钮式向右横折设计，折叠收纳便捷，适配转场运输与场地存放。 3.展开尺寸（不含桨叶）约1750mm×1750mm×690mm，展开尺寸（含桨叶）约2435mm×2435mm×690mm。 4.空机重量≤15.5kg（不含飞控），最大起飞重量≥25kg，结构强度与载重能力优异。 5.折叠后尺寸约1120mm×1120mm×690mm，满足实训场地收纳与跨区域运输需求。 6.最大飞行速度：≥15m/s，上升速度：≥5m/s，下降速度：≥2m/s 7.有效载荷能力：单电池配置下有效载荷≥20kg，双电池配置下有效载荷≥15kg 8.飞控：尺寸≤84mm*44mm*12mm（长宽高）金属外壳，飞行速度测量精度≤0.05m/s，定位数据更新频率≥10Hz，采用高性能STM32H743（或同等性能）处理器，搭载双冗余陀螺仪加速度计与高精度惯性测量单元，集成电子罗盘、气		

		10	中型超视距多旋翼教练无人机	压计，姿态感知精准稳定。 9.采用大功率无刷动力套装，支持≥12S宽电压输入，防护等级≥IPX6，单轴额定拉力≥5kg。螺旋桨采用高强度复合材质，桨叶直径≥760mm、螺距≥275mm 10.支持通过移动网络实现无人机飞行数据云传输，云系统累计个人飞行经历记录控制软件 11.支持CAAC培训训练，满足局方要求。支持驾驶员，机长，教员培训。支持地面站训练、支持超视距盲飞。 12.含地面站软件，实时飞行状态监控：直观显示无人机飞行全量状态 13.配备避障模块与定高模块，支持障碍物检测规避与高度稳定控制，提升教学飞行安全性。 14.机身集成语音提示功能，可实时播报飞行状态与告警信息，便于学员感知设备运行情况。 15.具备一键返航、低电压报警、失控保护等安全保护机制，全面保障教学飞行安全。 16.最大飞行半径≥2km，满足超视距教学实训与作业范围需求。 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230400多档可调，出厂默认115200。 ▲17.配套地面站软件支持UOM云系统动态数据报送（符合行业新规），可一键开启实时报送功能，实时上传无人机位置信息与飞行状态数据。	台	2
		11	户外飞行保障套件定制	1.反光室外飞行锥桶每种颜色8个，共16个 2、户外遮阳伞3*3米统一颜色2个 3、户外椅透气布材质8个 4、户外折叠桌2张 5、遮阳帽32顶 6、50米充电线2个 7、飞行反光背心32件 8、医疗箱2个 9、设备推车2台 10、灭火器4个 11、定制隔离网1批 12、安全警示标识、操作规范、环境布置	批	1

		12	无人机专用遥控器	1.整套设备含遥控器主控1台、副控1台、接收机、摇杆总成回中配件、外接电源检测线，适配多类型载具操控与教学实训。 2.遥控器≥16通道，全功能操控设备，全通道信号分辨，操控精度满足专业教学与考核要求。 3.遥控器工作电压3.5V–13V（兼容1S–3S锂电），工作电流260–400mA，搭载霍尔全轴承摇杆，操控顺滑稳定。 4.遥控器内置30组机型存储、10组编程混控，支持中英文双语界面，适配多场景教学使用。 5.配备3.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480×320，支持语音播报，人机交互直观便捷。 6.具备有线/无线教练功能，教练与学员可随时接管操控，支持头追功能，标配专用教练接口。	对	2
		13	电池动力	1.超大容量超长续航lipo电池 容量规格6S≥22000/mAh25C 尺寸：约210*90*75 重量：≥2750g XT60插头AWG美规标准铜镀锌硅胶线	块	8
		14	充电器	1.输入:AC输入 交流输入:100-240V 充电功率:≥522W*2 放电功率:≥100W(50W*2) 充电电流:1.0A-20.0A*2 放电电流:≥2.0A*2 电池节数:6节 平衡电流:1000MA-1500MA/节 显示屏:LCM显示屏 充电端口:6SXH平衡口，XT90电池接口 控制方式:4个薄膜按键*2组 电池种类:锂聚合物电池/高压锂电池6节 安全时间:1-720(可设置)分钟关闭 充电模式:精准充、快速充、存储、管家	台	2
		1.单独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铲除涂料面	[项目特征] 1.铲除部位名称:内墙面、窗台边及天棚 2.铲除材料名称:涂料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m2	228.62
2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部位:墙裙 2.腻子种类:刮腻子2道 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刷绿色水性油漆3遍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39.26
3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内墙面 2.刮腻子遍数:2道 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白色乳胶漆3遍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80.66
4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天棚 2.刮腻子遍数:2道 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白色乳胶漆3遍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08.7
5	平面抹灰层拆除	[项目特征] 1.拆除部位:地面 2.抹灰层种类:环氧地坪漆及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m2	93.46

2			6	自流平楼地面	[项目特征] 1.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压实抹光、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稀胶料一道 3.面漆材料种类、厚度:2厚自流平环氧胶泥 [工作内容] 1.基层处理 2.找平层铺设 3.涂界面剂 4.涂刷中层漆 5.打磨、吸尘 6.镘自流平面漆（浆）	m2	93.46
			7	木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1.门窗尺寸:木门 1500*2700mm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樘	2
			8	全玻自由门	[项目特征] 1.门洞口尺寸:1500*2700mm 2.框材质:不锈钢玻璃双开门 [工作内容] 1.门（含框）安装 2.五金配件安装 3.嵌缝打胶	m2	8.1
			9	金属门窗套	[项目特征]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玫瑰金不锈钢包边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立筋制作、安装 3.基层板安装 4.面层铺贴 5.刷防护材料	m2	9.43

10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弃料品种:拆除垃圾 2.外运5km [工作内容] 1.装卸 2.外运 3.消纳	m3	3.36

2.电气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5	平面抹灰层拆除	[项目特征] 1.拆除部位:地面 2.抹灰层种类:环氧地坪漆及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m2	93.46
6	自流平楼地面	[项目特征] 1.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压实抹光、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稀胶料一道 3.面漆材料种类、厚度:2厚自流平环氧胶泥 [工作内容] 1.基层处理 2.找平层铺设 3.涂界面剂 4.涂刷中层漆 5.打磨、吸尘 6.镘自流平面漆（浆）	m2	93.46
7	木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1.门窗尺寸:木门 1500*2700mm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樘	2

		8	全玻自由门	[项目特征] 1.门洞口尺寸:1500*2700mm 2.框材质:不锈钢玻璃双开门 [工作内容] 1.门（含框）安装 2.五金配件安装 3.嵌缝打胶	m2	8.1
		9	桥架支撑架	[项目特征] 1.名称:弱电金属线槽100*50支撑架 [工作内容] 1.制作 2.安装 3.接地	t	0.059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项目供货完成，经供应商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产品交付使用，经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0%

3、 进度款，质保期满三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完成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需合理。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应以优惠价提供。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社保缴纳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

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清楚、明确，无歧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无标识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号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软件功能截图、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2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来源渠道	保证产品质量，所有设备与软件部分产品应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提供的材料完整清晰，每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法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13分。	1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质量保障措施	1、评审内容：①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②质量管理工作制度；2、评审标准：以上内容综合描述详细合理，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能够根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质量的，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1、评审内容：①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②验收措施；③运行维护方案；④进度保障方案；⑤应急方案；⑥人员配备；2、评审标准：以上内容综合描述详细合理，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能够根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质量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培训方案	1、评审内容：①培训人员配备（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及专业技能证书）②培训内容（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培训时间及地点安排。2、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③备品备件计划。④定期回访及维护方案。2、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声明.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模板.docx